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90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戶成員中其妹○○○有自有房屋，與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908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

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……四、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。（一）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、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。……前項第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。……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妹妹○○○已於 94 年舉家定居上海，訴願人之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依法申報，並更改子女之扶養人，故訴願人子女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已非由訴願人妹妹認列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戶成員中其妹妹○○○（94 年度認列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及長子○○○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）有自有房屋 1 筆（位於臺北縣淡水鎮），此有 96 年 6 月 7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稅籍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首揭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妹妹已舉家定居上海，且 95 年度訴願人子女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已非由訴願人妹妹認列乙節。經查依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該計畫所稱家戶成員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。又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（即認列低收

入戶內輔導人口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），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復查，依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低收入戶成員被申報為扶養人口，則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應列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該納稅義務人事後縱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者，該年度仍列計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；下年度確認未申報扶養人口，則不予以列計，此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長女及長子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渠等既經訴願人妹妹○○○申報為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，依前開規定，訴願人妹妹自應納入訴願人之家戶成員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 95 年度訴願人子女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已非由訴願人妹妹認列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